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2016年第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额分别为-47,253,981.42元、-185,636,323.57元、-292,009,342.91元、-245,653,470.80元，请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并就公司经营是否存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①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供应链服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存货同比大幅增加。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平台交易规模持续增长，尤其是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2016年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一至四季度分别为3.83亿、10.66亿、12.32亿和28.73亿，全年累计达55.54亿元，同比增长6.68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存货同比大幅度增加，存货由年初的2.48亿

元增加至年末的7.04亿元。此外，向供应商支付采购预付款项的增加也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一步减少。

②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2016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定向发行股份募集6.47亿元，有效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开展，同时钢银电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保持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协作，银行授信额度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底，钢银电商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达4.5亿元，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为1.05亿元；同时钢银电商年末账面资金余额1.37亿元。另外，钢银电商目前已经扭亏为盈，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因此，公司不存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请分别披露钢银电商平台中撮合交易服务、寄售模式、供应链服务等三种类别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

公司回复：

撮合交易服务是指钢银平台发挥经纪人的角色，为供应商、次终端用户（为终端用户配送钢材的钢贸商）和终端用户之间提供居间服务，促成交易。交易促成之后，平台并不参与后续的支付结算、物流服务等环节。钢银电商平台的撮合交易服务为免费服务，不收取费用，此类交易额不计入钢银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与成本。

寄售交易服务是指生产商或钢贸商在钢银电商平台开设寄售卖场，通过钢银电商平台进行在线销售，由平台全程参与货物交易、货款支付、提货、二次结算、开票等环节。公司对部分寄售交易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收入直接抵扣采购货款，体现为公司寄售业务的买卖差

价。针对此类服务业务，公司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销售收入是通过钢银电商平台向下游客户销售货物的实际成交金额，销售成本是销售收入减去钢银电商平台向交易方收取的服务费（若有）。

供应链服务是指基于钢银电商交易平台巨大的钢材交易量，钢银电商给予平台上下游客户在钢材采购、销售环节提供供应链服务，供应链服务具体可分为“帮你采”、“随你押”、“任你花”三款产品。

“帮你采”是钢银电商平台通过提供采购渠道并垫付采购资金等方式帮助有采购需求且交易行为良好的客户进行代理采购的一种服务模式。“随你押”是指具有良好交易行为的商家将钢材存放在钢银电商平台指定的仓库，钢银电商平台向商家预付部分采购款项，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由钢银电商平台向第三方进行销售，货物销售后钢银电商向商家结算货款及服务费用的一种服务模式。“任你花”是钢银电商平台授予具有良好交易行为的下游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下游客户实现先提货后付款的一种服务模式。

这三款产品，公司均收取一定的服务费，服务费在买卖差额中体现。针对此类服务业务，公司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销售收入是通过钢银电商平台向下游客户销售货物的实际成交金额，销售成本是公司向上游供应商实际支付的采购货款，包含货物的价款与运费，交易服务费为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成本。

2016年，钢银电商寄售交易服务与供应链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度收入	2016年度成本
寄售交易服务	3,553,670.06	3,541,608.06
供应链服务	555,411.09	551,226.55

3、年报显示，2014-2016年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95人、172人、350人。请说明2016年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新增研发人员所处的部门（子公司）、年龄结构、工资水平等。

公司回复：

2016年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钢银电商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相应的业务支持系统需求加大，研发人员随之增加；二是2016年下半年对公司后台系统及交易平台系统进行迭代升级和研发，增加了部分IT研发人员；三是实施大数据基地建设，公司在南昌成立了上海钢联江西分公司，成立大宗商品资讯及研发中心。

2016年新增研发人员主要集中在母公司技术部、钢银电商产品研发中心、及南昌大宗商品资讯及研发中心。2016年度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为13.39万元。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层次	人数	占比
25岁及以下	125	35.71%
26岁-30岁	148	42.29%
31岁-35岁	67	19.14%
36岁及以上	10	2.86%
合计	350	100.0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1	6.00%
本科	254	72.57%
大专及以下	75	21.43%
合计	350	100.00%

新增研发人员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层次	人数	占比
25岁及以下	84	47.19%
26岁-30岁	71	39.89%
31岁-35岁	22	12.36%
36岁及以上	1	0.56%
合计	178	100.00%

新增研发人员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5	2.81%
本科	148	83.15%
大专	25	14.04%
合计	178	100.00%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钢银电商套期保值平仓亏损356.19万元。请逐一说明钢银电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涉及产品的名称、金额、所处时间段等，并结合相应套期保值产品走势说明上述亏损产生的原因。

公司回复：

钢银电商作为钢材现货电商交易平台，为保持平台销售的连续性，钢银电商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基础库存，为规避钢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经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钢银电商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钢银电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平仓盈亏情况如下：

单位：手、元/吨、元

套保产品	买入/平仓			卖出/开仓			平仓盈亏	手续费等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RB1701	3,200	2,607	83,434,940	3,200	2,682	85,832,930	-2,397,990.00	18,236.39
HC1701	455	3,639	16,556,050	455	3,579	16,283,820	272,230.00	5,635.06
HC1705	580	3,622	21,008,910	580	3,629	21,049,870	-40,960.00	2,688.02
RB1705	1,785	3,074	54,876,360	1,785	3,150	56,230,010	-1,353,650.00	15,847.37
合计	6,020	2,922	175,876,260	6,020	2,980	179,396,630	-3,520,370.00	42,406.84

2016 年度螺纹钢主力合约走势图如下：

单位：元/吨



2016 年度热卷主力合约走势图如下：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钢银电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建仓方向、交易数量、交易合约价值金额、保证金等实施了有效的监控，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建仓方向为采购、销售螺纹钢等相关钢材品种期间进行钢材期货卖出套期保值交易，而2016年度螺纹钢期货主力合约单价和热卷主力合约单价总体呈上涨态势，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套期保值平仓亏损356.19万元。

5、年报显示，2016年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31,078,539.42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9.0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5,603,926.97元。请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金额、涉及业务等，逐一系列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涉及的公司名称、金额、计提坏账原因，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

名称、金额、涉及业务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等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	企业背景	涉及业务	计提坏账原因
中铁十五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7,816,260.82	940,813.04	17.04	国企	钢材销售业务	其中1900万元为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其款项已于年底之前收到，但因其债权风险尚未完全转移，故在期末时作为应收账款列式，对该部分金额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余为1年内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1,333,287.21	1,566,664.36	14.12	国企	钢材销售业务	1年内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
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	26,859,833.15	1,342,991.66	12.1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钢材销售业务	1年内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2,861,472.22	1,143,073.61	10.30	国企	钢材销售业务	1年内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
中铁隧道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12,207,686.02	610,384.30	5.50	国企	钢材销售业务	1年内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
合计	131,078,539.42	5,603,926.97	59.0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的工作包括：对审计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审计，获取有关应收账款及其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原因和披露的证据，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

我们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进行了交流评估和了解管理层对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的编制假设基础和已有的依据。

根据我们对相关依据的核查，基于这些假设和依据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答复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答复说明；

2、钢银电商开平仓业务盈亏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